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黃意雯

相 對 人 潘彥士

選任辯護人 葉雅婷律師
法扶律師

上列被告因因偽造文書案附帶民訴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3698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事 實

理 由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__判決如
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__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

0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黃傳穎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